

任秘书长,从1991年10月31日后瑞典将不能维持自1980年以来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的医疗队。征询接替的工作花了一些时间,在瑞典队撤出后暂由挪威和瑞典合派了一个小型紧急医疗队。

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工作,打算接受波兰政府提供医疗队的建议。波兰到今没有向该部队派遣过部队。

1992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sup>140</sup>

“谨通知你:已经将你1992年1月1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医疗队的信<sup>139</sup>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2年1月2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1</sup>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个动态。

秘书长指出一个由黎巴嫩军代表和该部队组成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现在提出了一项建议,按此建议,该部队将把马拉卡以西加纳营区的西部地区移交黎巴嫩军。黎巴嫩军指挥官已通告该部队指挥官,黎巴嫩政府已接受混合工作组的建议。秘书长欢迎这一建议并已决定接受。拟议的步骤将继续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的进程,从而协助重建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权力。这也将使该部队能够加强在执勤地区中需要更改的其他部分进行部署。一俟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即开始进行移交。

1992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sup>14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信。<sup>141</sup>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的内容,尤其熟悉该部队计划把马拉卡以西加纳营地区的西

部地区移交黎巴嫩军,使该部队能够增加它部署在执勤地区其他地方的兵力。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0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3452)”。<sup>3</sup>

1992年1月29日第73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43</sup>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sup>144</sup>1991年1月28日的增编,<sup>144</sup>

注意到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45</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2年7月31日止;

2. 核可秘书长在1992年1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43</sup>第33段中列出的总目标,其目的是促使该<sup>143</sup>部队提高效率;

3. 特别核可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sup>146</sup>

的1991年1月28日增编<sup>144</sup>中所载报告第59(c) (-)

<sup>140</sup> S/23440。

<sup>141</sup> S/23484。

<sup>142</sup> S/23485。

<sup>14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52号文件。

<sup>144</sup>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129/Add.1号文件。

<sup>145</sup> 同上,S/22129号文件。

<sup>146</sup>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35号文件。

和(二)分段内概列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进一步考虑如何实现上面第2段所提及的总目标,并就第2和第3段内所载目标采取行动;

5.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47</sup>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7.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 (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04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734(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sup>14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49</sup>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暂时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

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队单位。安理会各成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该部队,

“安理会成员对南部黎巴嫩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自我约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1992年2月19日,安理会第3053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1992年 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604)”<sup>150</sup>

经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表声明<sup>149</sup>如下: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和不断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特别痛惜地注意到最近杀人的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有造成更多人丧生和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力克制,以便遏制这种暴力行为。

“安理会成员重申按照1978年 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申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按照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

<sup>147</sup>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sup>148</sup> S/23495。

<sup>149</sup> S/23610。